附件1

申报材料清单

申报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。纸质材料请按照A4纸张格式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（一份正本，三份副本），其中正本必须注明“正本”字样，副本可以用复印件。电子版本应包含盖章扫描版本（pdf）和可编辑版本（word和excel）。正本、副本、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必须保持一致，若正本、副本、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不一致，以盖章扫描版本为准。

一、申请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证明文件

1.申请机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2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公司章程（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）；

3.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满两年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

申请机构管理制度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管理制度、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、投资决策机制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。

（三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

1.申请机构最近两年经营情况报告或审计报告；

2.申请机构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涉及诉讼、担保、被处罚、其他或有风险事项的说明及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管理团队情况

1.申请机构组织架构情况；

2.申请机构核心团队成员简介。

1. 市场化运作机制

申请机构市场化机制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制度。

二、申请机构基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管理基金规模

1.申请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在管基金规模情况介绍；

2.申请机构核心团队管理基金规模情况介绍。

（二）重点基金情况

申请机构管理重点基金情况，需提供不少于十只基金详细情况介绍，必须包含基金名称、存续期限、基金规模、投资方向、已投项目等要素。

（三）团队业绩

申请机构项目团队成功投资案例介绍、成功退出案例介绍。

（四）新能源行业投资案例

申请机构项目团队在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案例介绍。

（五）股东背景

申请机构股东背景情况。

三、基金方案

（一）基金方案

申请机构针对宿迁国开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出具基金设立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要素、出资结构、投资方向、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机制、基金风险控制、分配机制等）。

（二）基金日常服务

申请机构在宿迁常驻工作计划及常驻人员简历。

（三）申请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